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籌組細則

壹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青籌會)，由 111 年召集單位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」，先行代發電子公文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推派乙名品學兼優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、具服務熱誠、喜愛參與公共事務、具公益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，爾後將由 112 年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輔導，辦理各項慶祝活動(含拜會參訪及公益活動)。

貳、青籌會執行委員由各校籌備委員間互選 8 名委員(每校限乙名)，由 112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7 名籌備委員，共計 15 名，共同代表全國青年接受召集單位輔導派任、規劃、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。

參、青籌會執行委員設置總副召(2 人)、儀典規劃組(4 人)、公關行銷組(5 人)、活動行政組(4 人)計 15 名。

肆、執行委員依其意願及召集單位聘任之，各組工作說明如下：

組別	工作內容	產出方式
總召組 總召集人 1 人 副召集人 1 人	1. 負責與召集單位之工作聯繫。 2. 召集籌備會議，推進各項專案進度。 3. 統籌青年工作坊主題規劃與執行。 4. 統籌表揚大會規劃與執行。 5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採遴選制，經召集單位書面審核、面試評比佔 40%、全體執行委員投票佔 60%
儀典規劃組 組長 1 人 組員 3 人	1. 負責各項司禮工作事項統籌與規劃。 2. 各單位拜會參訪工作準備與執行。 3. 內部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。 4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委員志願序佔 60%、召集單位面試佔 40%，依得分排序制
公關行銷組 組長 1 人 組員 4 人	1. 負責整體主視覺與各式文宣品之設計。 2. 社群媒體經營管理。 3. 各項發布之文稿撰寫與紀錄。 4. 多媒體影音素材拍攝與剪輯。 5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活動行政組 組長 1 人 組員 3 人	1. 負責各項膳、宿、交通接待與安排。 2. 各項器材與相關物品整備與管理。 3. 預算控管回報召集單位。 4. 表演團體之聯繫與接待。 5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
伍、推展會務，各項工作委由全體執行委員先行籌劃執行。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，共同協助縣市(依學校隸屬縣市)籌組青籌會，並共同參與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菁英會」等重點慶祝活動。

陸、本會執行委員應出席會議，參與會務討論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最晚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召集單位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三次者，或整體籌備期出席率未達六成，得經提報召集單位及本會會議確認後，召集單位將有權不予以證書。委員於任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(詳細規則另訂之依當選青執委聘任規則為主)、無共同執行會務作業逾期者超過三次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任之。

柒、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，俟慶祝青年節各項任務結束後即自行解散。

捌、應填寫之報名表(附件一)及會議日程(附件二)，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玖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選舉辦法

壹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置執行委員 15 人，由 112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7 名籌備委員，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8 名，共計 15 人。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。

貳、選舉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。

參、選舉地點：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18 教室。

肆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使用製發之選票者。
- 二、圈選之執行委員數額超過規定者。
- 三、圈選之執行委員無法辨別為何所學校者。
- 四、圈選票加以塗改者。

伍、選舉前由召集單位推舉發票、唱票、監票及記票各 2 人，負責選舉事務工作。

陸、投票結束後當場開票，並宣佈選舉結果。

柒、本會議將視「COVID-19」疫情發展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原則延緩計畫或取消，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選舉程序

壹、說明執行委員選舉辦法。

貳、說明執行委員之職責。

參、監票人、開票人與唱票人。

肆、票選執行委員。

伍、開票。

陸、公佈當選執行委員名單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屆青執委選舉後，將直接進行後續執行團隊工作討論，請各位委員先行預留 111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至 12 月 18 日(星期日)兩天時間。

二、未被推選為青執委之籌備委員，於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選舉結束，得先行解散賦歸。

附件一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
學校科系年級：		
中文姓名：		
英文姓名：(同護照格式)		
生理性別：		
出生年月日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手機：		
E-MAIL：		
社群帳號：(選填、參考用)	(如 Facebook 等)	
社團/服務經歷(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		
經歷	擔任職稱	工作內容
1.		
2.		
3.		
專長/興趣 (請條列式說明)	參考項目： (儀典司儀、大會主持、活動企劃、網站架設、社群經營、設計軟體使用、 美工設計、文書處理、溝通領導、攝影錄影、影片剪輯、其他…)	
特殊經歷 (請條列式說明)	參考項目： (獲獎經歷(可含高中至多五項)、語言能力、設計作品及 網站作品 自媒體 經營、其他…)	
擔任籌備/執行 委員動機&期許 (200 字以內)		
對青年節及籌備 委員/執行委員 的了解 (200 字以內)		
組別志願	() A. 總召組。 () B. 儀典規劃組。 () C. 公關行銷組。() D. 活動行政組。 *請填寫數字 1/2/3/4，1 為最想加入之組別，以此類推。 *各組別工作內容說明，請參閱籌組細則。	
※遴薦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召集單位得取消委員資格。		

(受遴薦者名字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：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：

-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
 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2. 地區：臺灣地區。
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。
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- 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_____（請親簽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（請親簽）

附註：請繕填寫受遴薦者名字後列印，請受遴薦者親筆簽名，未滿 20 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。

遴薦單位簽核

學校業務 承辦人	單位：	
	姓名：	
	電話：	
	E-MAIL：	
學校核章	學校主管： (職章)	學校承辦人： (職章)

**附件二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會議
暨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時間配當表**

活動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至 18 日(星期日)		
活動地點：劍潭海外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18 教室		
時間	活動內容	
	12 月 17 日(星期六)	12 月 18 日(星期日)
07:30-08:50	行政準備 歡迎會・各校籌備委員報到 始業式 頒發青籌委員當選證書 大合照 互動交流・自我介紹	早餐時間
08:50-09:30		
09:30-10:00		
10:00-11:00		
11:00-12:30		青年節執行委員 面試・分派委任至各組